**西安财经大学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审批表**

**所在部门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来校时间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历 |  | 学位 |  | 所学专业 |  | 现从事本科教学专业 |  |
| 职称 |  | 任职时间 |  | 党政职务 |  | 聘任时间 |  |
| 攻读学位情况 | 获得证书类型（划√） | 毕 业 证【 】 学 位 证【 】 |
| 攻读学位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是否脱产攻读（划√） | 脱 产【 】 不 脱 产【 】 |
| 脱产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攻读学位单位名称 |  | 所属国境（划√） | 境内【 】 境外【 】 |
| 攻读学位单位地址 |  | 导师姓名 |  |
| 导师电话 |  | 导师E-mail |  |
| 攻读专业 |  | 攻读方向 |  | 所属学科 |  |
| 所在部门意见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 | 学工部审核意见 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 |  |
| 分管校领导意见校领导(签字): 年 月 日 | 人事处意见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此表一式三份（人事处、所在部门及本人各一份）；2.附录取通知书复印件；3.辅导员申请攻读时，须所在部门、学工部和学工部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；处级干部申请攻读时须所在部门和部门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。

 人事处制表